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22/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2月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動議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潘佩璆議員就
“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認知障礙症(又稱‘腦退化症’或‘癡呆症’)是一種患者數目眾多、病情影響層面廣闊、對家屬造成重大照顧壓力的疾病；雖然行政長官分別於2010-11年度及2011-12年度發表的施政報告都曾經提及改善和增加對老年癡呆症患者提供的服務，然而情況卻未有實質改善；隨着人口老化，本港認知障礙症患者人數不斷增加，但政府一直欠缺一套長遠而全面的政策，而所給予的支援及資源亦不足以應付有關需求，使該等患者未能得到適切的治療及護理；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統籌醫、社的配合和合作，並訂定一套跨部門、長遠而全面的政策，以應付認知障礙症問題；
- (二)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及時的診斷、評估、治療及跟進服務，並為該等患者設立專門的日間護理及支援中心，令有需要的患者得到適切的照顧；
- (三) 立即增加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名額，並延長服務時間及增加人手，以縮短使用者的輪候時間；
- (四) 設立照顧者津貼及情緒輔導服務，以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家人及照顧者的經濟及精神支援；
- (五) 在設計院舍時，應考慮使用者的需要，設計便利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設施；
- (六) 建立認知障礙症患者資料庫，以便對該等病人的情況作出更深入的研究和統計，並在有需要時可迅速協助他們得到適切的幫助；
- (七) 向有關的專業人員提供訓練，以加強他們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治療、診斷及處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及

(八) 加強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全民教育，藉此在社區及早偵測出認知障礙症患者，以助在病情早期進行治療，緩減患者的病情。